公告编号: 2017-020

证券代码: 834407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 5 号楼 B座 17 层 2 号会 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徐卫锋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累计审议批准或提交决议29项事 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4次、累计审议通过22项决议事项,公司整体运作规范, 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要求, 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在公司治理

公告编号: 2017-020

及运营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与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并在日常工作中认真了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了公司诚信守法、合规经营的良好形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 2016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0)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抵押公司资产暨实施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抵押公司资产暨实施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徐卫锋、石保敬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21,250,000 股。其他 13 名股东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4,75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告编号: 2017-02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娟律师、贺辉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